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佳玲

電話: 03-8462860#227 傳真: 03-8462775

電子信箱: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446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65863號函及 105年4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24567號函有關公立 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90888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)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,教師得於國內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兼職。第4款第3目規定,教師得至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。
- 三、復查旨揭教育部102年5月10日函略以,公立中小學教師帶職帶薪進修(含全時、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,以下同)期間,對其教學以外之管理程度與留職停薪教師應有區別,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,爰不得兼任研







究助理;旨揭教育部105年4月26日函略以,為免影響教學 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,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 理。茲以109年2月13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後,教師已 得至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兼職,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,旨揭2函有關教 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,與上開規定未合,爰予停止適 用。

四、另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已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對本 職工作有不良影響等限制,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 究助理,應由服務學校就個案情形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 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